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88314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9日

商 标

酸奶有日

申 请 人 安徽柴万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滨街道淮建路金色河畔3号楼1单元1201

代理机构 北京万信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广告宣传；货物展出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寻找赞助；销售展示架出租